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4年06月03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鄭副校長德淵代)

紀錄：吳明鍵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黃代理主任秘書一峰(余組長命宗代)、張代理館長蓮珠、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黃院長翠梅、井院長迎瑞、賴院長錫中、薛院長保瑕（並兼任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呂所長理煌、蘇主任委員一志、柯主任慶姿、孫所長松榮、洪所長珮綺、蔡所長宗德、耿所長鳳英、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顧所長世勇、陳主任樹熙、黃主任雅容（共24人）

請假人員：張所長清淵（共1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研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9409 號函核定，並經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12063 號函核備，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研擬案，提請 討論。(資訊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公告於資訊處網

站之\相關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及\相關程序書與表單。

(三) 有關視覺藝術學院與澳洲雪梨大學雪梨藝術學院訂定之交換學生協定續約乙案，提請 討論。(視覺藝術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長核定後，已與雪梨大學聯繫簽約事宜。

(四) 修訂本校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之編號 1、6、7 管理單位，編號 7 收費標準，編號 33 及 34 名稱，增訂編號 37、38 及 39 號等 3 處場地設備用收費標準之修正案(詳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請將管理單位修正為全銜。另請總務處下次會議說明場地維修費用如何支出。

◎執行情形：

文保組：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各空間外借收取之場地費用應依規定辦理進帳手續，其中屬各院系場所所收之管理費用學校提成百分之廿，其餘百分之八十，作為各單位設備維護、器材汰換、水電及人事加班等支出」。目前場地收費均納入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進行分配各單位維護，結構硬體維護費用由總務處營繕組處理。

營繕組：各場地之維修均以使用管理單位報修或簽核處理，費用支應項目可能為各系所業務費，本組維修費或者學校統籌款，情形不一而足。收費標準若要考量維修費用，建議以場地面積大小計算，若有使用特殊設備則另外計算。

(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第八點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公務車輛調派要點」部份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 議：本案先行撤案，俟釐清租用公務車輛基本費用調整因素後再提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前先行撤案；因彙整有關調整租用公務車輛基本費用之相對因素資料尚待處理。日後如有必要，再提會討論。

(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決 議：1.修正後通過，第二點第一項採方案一之第 1、2 款，如附件六。

2.修正內容：

(1)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依校內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研討會、音樂會、演奏會、展覽等活動需求，向學務處登記公布，由學生向該活動主辦單位申請並獲准參與，並由該活動主辦單位提供參與學生名單與服務時數予學務處以核發認證時數。」修正為「依校內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研討會、音樂會、演奏會、展覽等活動需求，由活動辦理單位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2)第二點第二項第四款「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得不定時舉辦到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之社會服務活動，經學務處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修正為「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得不定時舉辦到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之社會服務活動，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3.請資訊處協助在學校網頁設置"服務教育資訊"專區，讓五系和通識中心可以登錄活動資訊。

◎執行情形：

通識教育中心：本案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修訂已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配合實施辦理。

資訊處：

- 一、已於無障礙網頁公告系中新增「服務教育資訊」公告類型。
- 二、請通識中心於網頁中新增「服務教育資訊」公告區塊。
- 三、五系和通識中心助理將欲公告之服務教育訊息設定為「服務教育資訊」類型後，張貼至通識中心即可顯示於通識中心的「服務教育資訊」公告區塊。
- 四、已知會通識助理處理及操作方法。

(八) 有關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第二條「協助遭遇急難而影響就學或意外身故之學生」修改為「協助意外身故或遭遇急難而影響就學之學生」。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修正並上網公告實施。

(九) 本校擬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交流合作備忘錄已於 6 月 25 日完成簽約。

(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已將修正後規定置於本處「相關法規」網頁公告周知。

(十一) 有關音像藝術學院應音系 104 學年度擬新增「爵士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本院應音系開設此學程擬於 104 第一學期開始進行授課，並將學分科目表提送 10 月 1 日的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十二) 有關本院擬與廈門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十一，學生交流協議書第二條「交流
研修學生為一學年之選讀生」修正為「交流研修學生在邀
請學校交流期限為一學年」。

◎執行情形：本院已依據決議修正，並於 8 月 12 日完成兩學院協定書
的簽訂，並已函報教育部核備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4 時 4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揚傳統文化，平衡南北藝術教育環境，提昇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專業藝術人才，促進國際文化及藝術創作交流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二、視覺藝術學院
- 三、音像藝術學院
- 四、文博學院
- 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分設學系、研究所及教學中心(如附表)，其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置附屬單位（併列於第三條附表），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必要時得增減設置其他單位。

前項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等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辦事。
-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掌理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僑畢輔導及其他學生輔導事項。並分設生活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及僑畢輔導等五組辦事。
-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事務、出納、營繕、文書保管等四組辦事。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產學合作及藝術展演等事項，並分設研究企劃、產學合作等二組及展演中心辦事。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並分設技術服務及讀者服務等二組辦事。
- 六、資訊處：負責系統、軟體、網路及電腦化教學支援等資訊相關業務，並分設網路系統、行政軟體及教學服務等三組辦事。
- 七、國際交流中心：負責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業務，並分設國際合作及海外教育

等二組辦事。

八、秘書室：負責秘書、研考、公關及校史檔案管理等事項，並分設綜合業務及研考議事等二組辦事。

九、人事室：負責各項人事行政業務等事項。

十、主計室：負責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各組，必要時得依大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增設單位如依相關法規規定需報部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要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代表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各系、所及教學中心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推選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訂之。

二、研究人員代表：至少一人，由研究助理以上現職專任研究人員推選之，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餘數四捨五入。

三、職員代表：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餘數採四捨五入，推選方式另訂之。

五、其他有關人員代表：駐警一人，技工工友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互選之。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第 七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重要規章。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各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一)組成：由校長、校內及校外委員若干人組成；校內委員任期一年，校外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 建議或審議本校中長程計畫。

2. 提供校務基金運作之諮詢。

3. 其他校務相關事項之諮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未兼行政

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均為無給職。但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委員。

(二)任務：

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3. 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行政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教務處各組長、主任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代表二人、研究發展處各組長及主任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推選之專任教師組織之，討論有關共同教育之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所、中心一人，並由各該系、所、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會議，由各系、所、教學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以系、所、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系、所、中心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委員會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另訂，第四、八款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餘各款經相關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得增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其他各種會議，其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二十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本校校長出缺時，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遴選規定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校長任期每任四年，得連任二次，其聘期配合學年（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屆滿前一年應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進行評鑑。第一、二次連任須於評鑑通過後，由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若連任未獲通過，應依規定遴選新校長。

第二十二條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再連任。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法定原因離職。

校長因任期屆滿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因故去職則應於二個月內辦理之。

校長因故出缺、無法視事或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時，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請教育部同意。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彰顯服務成績優良校長對本校之貢獻，於其卸任之後得經校務會議決議予以禮遇，其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本校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中心，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二十六條系、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校長之核可，置副主管一人：

- (一) 系、所所屬專任教師八人以上。
- (二) 系、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上。
- (三) 其他特殊情形。

副主管由主管推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主管得視需要簽請校長同意更換副主管人選。

第二十七條各學院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採任期制，並應於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及因故出缺後三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及系、所、教學中心主管。

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院長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由校長衡酌其推展業務情形及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所定院長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應依本校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訂定，經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產生，由各該系、所、教學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一至二人，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遴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組成。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如有連任意願，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該學院院長轉請校長同意後續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主管之解聘，應經全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該學院院長及轉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各系、所、教學中心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中心會議所定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遴選規定中定之，該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院、系、所、教學中心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任或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符合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共同教育委員會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單位，一級單位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所轄業務事宜，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二級單位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第三十條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軍訓教官及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學術研究發展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五條 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資訊相關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國際交流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綜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業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八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研考與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三十九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單位設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本校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主管職務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一級行政主管職務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二條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之一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聘書均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分級及聘用

第四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設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

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聘任事宜。

第四十七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各系、所、中心得自訂更嚴格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但須訂定具體辦法，提經系、所、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各系、所、中心提聘教師時與當事人書面約定，並在聘約中載明。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組織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其他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並由校長另聘教育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各一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五 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五十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相關規範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辦理學生獎懲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以保障學生權益，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得出、列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系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圖書館委員會。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 六 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附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及附屬單位一覽表

區分	學系、研究所、教學中心	二級附屬單位
音樂學院	1 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碩士班 2 中國音樂學系：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3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4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1 亞太音樂研究中心 2 <u>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u>
視覺藝術學院	1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學士班 2 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3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4 建築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5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	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音像藝術學院	1 應用音樂學系：學士班 2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音像紀錄組、影像維護組) 3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動畫藝術組、影像美學組)	1 音像藝術媒體中心 2 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 3 音像數位藝術教育資源中心
文學博院	1 藝術史學系：學士班、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2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碩士班(分組為博物館學組、古物維護組)	1 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2 書畫研究中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通識教育中心 2 師資培育中心	1 語文中心 2 體育中心
一級附屬單位		
備註	一、 85 學年度奉行政院 85 年 3 月 21 日台 85 教 07674 號函核定成立造形藝術、博物館學、音像紀錄及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二、 86 學年度奉教育部 86 年 3 月 28 日台(86)高字第 86034195 號函准設置一貫制音樂系及 86 年 2 月 5 日台(86)高(一)字第 8601144 號函核准成立應用藝術及建築藝術研究所。 三、 87 學年度奉教育部 87 年 2 月 18 日台(87)高(一)字第 87015175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動畫研究所及 87 年 6 月 4 日台(87)技(二)字第 87052763 號函核准成立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 四、 88 學年度奉教育部 88 年 2 月 1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14450 號函核准成立音像藝術管理及古物維護研究所、87 年 8 月 31 日台(87)師(二)字第 87094583 號函核准開設教育學程。 五、 89 學年度起共同科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六、 91 學年度增設應用音樂學系，奉教育部 90 年 12 月 3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72978 號函核准。 七、 91 學年度增設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奉教育部 90 年 9 月 20 日台(90)高(一)字第 90131901 號函同意備查。	

八、	92 學年度增設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及藝術史學系，奉教育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91)高(一)字第 91165490 號函核准、增設藝術創作理論博士班，奉教育部 91 年 5 月 8 日台(91)高(一)字第 91063922 號函同意備查。
九、	93 學年度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
十、	94 學年度增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奉教育部 93 年 10 月 4 日台高(一)字第 0930130622 號函核備。
十一、	95 學年度增設材質創作與設計系，奉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00568 號函核備。
十二、	97 學年度藝術交流中心更名為國際交流中心，教育部 97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70384 號函核定修正
十三、	98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院亞太音樂研究中心，奉教育部 98 年 8 月 2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43011 號函核定。
十四	99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更名為「中國音樂學系」、「七年一貫制音樂學系」與「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樂學系」、「藝術史學系」與「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整併更名為「藝術史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整併更名為「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像紀錄研究所」、「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及「音像動畫研究所」整併更名為「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應用音樂學系」由音樂學院改隸音像藝術學院，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3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97693A 號函核定。 增設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
十五	100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奉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0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78252B 號函核定：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更名為「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文博學院「文物研究與修護中心」更名為「亞太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增設「研究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改列為行政單位。
十六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視覺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研創中心。
十七	<u>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音樂學院音樂表演與產學合作中心</u>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四階文件項目

文件項目名稱 (PIMS-X-00X)	說 明
一階文件 (PIMS-A-001)	
A-001-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_1.0	說明組織之管理制度政策，指引組織內之管理制度活動。
二階文件 (PIMS-B-001~009)	
B-001-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組織程序書_1.0 B-002-個人資料文件管理程序書_1.0 B-003-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評鑑與管理程序書_1.0 B-00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安全管理程序書_1.0 B-005-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聲明_1.0 B-006-個人資料稽核作業程序書_1.0 B-007-個人資料矯正預防管理程序書_1.0 B-008-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_1.0 B-009-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_1.0	為組織內各單位為達成管理制度政策之目標要求，施行某項活動所規定之方法。
三階文件 (PIMS-C-001~002)	
C-001-個人資料安全控管作業說明書_1.0 C-002-個人資料保護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說明書_1.0	用於直接指導人員按技術規範要求完成管理制度活動之文件。
四階文件 (PIMS-D-001~028)	
D-001-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_1.0 D-00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有效性量測表_1.0 D-003-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_1.0 D-004-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文件清冊_1.0 D-005-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_1.0 D-006-個人資料使用資訊服務申請表_1.0 D-007-個人資料紀錄銷毀申請單_1.0 D-008-個人資料檔案清冊_1.0 D-009-個人資料檔案威脅暨弱點分析評分構面表_1.0 D-010-威脅及弱點評估表_1.0 D-011-風險評鑑彙整表_1.0 D-012-個人資料檔案風險處理計畫_1.0 D-013-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_1.0 D-014-個人資料申訴事件記錄單_1.0 D-015-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_1.0 D-016-隱私權政策聲明_1.0 D-017-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計畫_1.0 D-018-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底稿_1.0 D-019-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報告_1.0 D-020-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矯正預防處理單_1.0 D-021-主機 系統帳號暨權限申請表_1.0 D-022-帳號清查紀錄表_1.0 D-023-遠端連線申請單_1.0 D-024-個資事故通報及受理流程_1.0 D-025-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與紀錄表_1.0 D-026-隱私權政策聲明_1.0 (通用版) D-027-個人資料保護推動組織成員表 D-028-外部單位聯絡單_1.0	為表單與紀錄，屬於支援性之文件，係用於登記現場作業狀況之基本資料，其目的在於表示作業已依照規定要求來發展和執行，並且證明管理制度已有效執行。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Sydney College of the Arts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ustralia

ABN 15 211 513 464, CRICOS Provider 00026A

And

College of Visual Arts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Institutions’)

OBJECTIVE

[Keywords] and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gre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on the terms set out below to enhanc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exchange opportunities for students and to promote mutually beneficial academic linkages.

1 Definitions

In this Agreement:

Background IP means all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wned by or licensed to an Institution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nd which has been created and/or developed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commencement of this Agreemen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eans all information or data that is exchanged between the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efore, on or after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relating to business and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bout the disclosing party and its operations,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incorporating its processes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excluding information which is:

- (a)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or subsequently becomes available in the public domain other than by way of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 (b) lawfully known to the other party on a non-confidential basis before being disclosed by the party that owned th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r
- (c) rightly acquired from a third party who is not in breach of an agreement to keep such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In particula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may also include information or data within the Institutions Materials, or as is precisely identified to an Institution (being a party to this Agreement) by the disclosing party as confidential and of particular commercial sensitivity to the disclosing party.

Exchange Student means a student enrolled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means a student candidate for enrolment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Firm Offer means a written offer of admission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confirming that an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has met all Host Institution admission requirements.

Force Majeure Event means any event which is outside the reasonable control of the affected Institution and could not have been prevented by that Institution taking all reasonable steps.

Home Institution means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is enrolled in a degree program.

Host Institution means the institution at which the Exchange Student will enrol, or is enrolled, in a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means all copyright including future copyright, trademarks, designs, patents registered and unregistered, plant breeders rights, trade secrets, semiconductor or circuit layouts and all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defined in the convention of 1967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Institutions means both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 Materials means the materials of each Institution used as part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including promotional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hether in hard copy form or available online). Course notes and other academic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courses which Exchange Students may enrol in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definition of Institution Materials.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means the exchange of students between the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for the delivery of education to those Exchange Students.

2 Term of Agreement

- 2.1 This Agreement commences on July 1, 2014 and ends on July 1, 2019 unless it is terminated at an earlier time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8**.
- 2.2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discuss whether they are going to renew this Agreement at least (6) six months prior to its expiry.
- 2.3 In the event the Institutions wish to renew this Agreement and the renewal has not been finalised upon expiry of this Agreement,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until such time as the Institutions have signed a new agreement.

3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3.1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up to [Category] full time equivalent ('FTE') – which is the equivalent of (2) two semester places or (1) two full-year places -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accepted by the Institution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on an annual basis. However,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applies to the final number of FTE Exchange Students that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o admit to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 3.2 The number of FTE Exchange Students in clause 3.1 may be modified by mutual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the Institutions.

4 Annual Review

- 4.1 This Agreement will be reviewed annually by the Institutions to determine the final number of FTE Exchange Students to be admitted to both Institutions for the following year. The number of FTE Exchange Students may be adjusted on an annual basis so long as they balance out at the end of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5 Program Expenses

- 5.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t be enrolled as degre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5.2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re exempt from paying tuition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Exchange Student must continue to pay its normal tuition fees and other costs at its Home Institution.
- 5.3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ll living, travel, insurance and ancillary cos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5.4 Students enrolling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re required to pay for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OSHC').

6 Eligibility and Selection

- 6.1 The Institutions may propos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All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tudent enrolment and admission criteria,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nglish language and Standard Mandarin proficiency, qualifications and student visa requirements.
- 6.2 Details of these criteria will be listed on the Host Institution's website, and must be separately provid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to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prior to the Institutions accepting an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enrolment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 6.3 Subject to **clauses 7 and 8** (admission criteria specific to the Institutions), if the Institutions propos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the Institutions will select candidates on the basis of:
 - (a) academic merit;
 - (b)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no less than (1) one year of undergraduate study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c) Undergraduate students who are eligibl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Undergraduate level study at the time of admiss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 (d) And/or postgraduate coursework and research students who are eligibl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for postgraduate level study at the time of admission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with the exclusion of any students seeking enrolment in restricted areas **under clause 10.3**;
 - (e) language ability (English) and
 - (f) suitability to undertake a period of study abroad.

The Institutions may, from time to time, agree in writing on additional selection criteria for the eligibility of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 6.4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s a registered provider pursuant to the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Act 2000* (Cth)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s obliged to comply in this regard with Standard 2 of the *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 2007* ('**National Code**'), which sets out its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a student's engagement before enrolment.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comply with the ESOS Act and the National Code in relation to the engagement of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and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interfere and/or will reasonably assist in any way with the University's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 6.5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reject an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propos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on academic, and/or language grounds, and/o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standard admissions, and/or enrolment policy.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provide written reasons for rejecting any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propos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submit alternativ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 6.6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unlawfully reject an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on the grounds of gender, race (including colour, descent or nationality), disability, age, sexual preference or orientation, marital status, pregnancy, family or carer's responsibility, social origin, political belief or religious belief.

7 Admission Procedures Specific to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 7.1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desir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 (a) complet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Study Abroad and Exchange Application' form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sole discretion);
 - (b) provide the required supplementary admission documentation;
 - (c)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letter of Firm Offer, formally accept the Firm Offer by completing and returning the Acceptance of Offer form or using the Web Acceptance facilities. The [Keywords] cannot accept a Firm Offer on a student's behalf;
 - (d) send to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he appropriate payment for OSHC (if applicable);

- (e) obtain the necessary visa and associated travel documentation following receipt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electronic Confirmation of Enrolment ('eCO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does not take any responsibility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not being 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student visa application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or of the Exchange Student not being able to meet the necessary ongoing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under the laws of Australia; and
- (f) send to the relevant Faculty any additional fees associated with their enrolment in a unit of study that involves the use of specific material or resources.

7.2 The [Keywords] must use reasonable endeavours to facilitate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in **clause 7.1**.

8 Admission Procedures Specific to the [Keywords]

8.1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desir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Keywords] must:

- (a) complete the registration form of the [Keywords];
- (b) following receipt of an acceptance email from the [Keywords], obtain the necessary student visa. If required by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the [Keywords] will provide them with a formal invitation letter.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s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remaining documents required by [Status] Consular Authoriti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nd

(c) register their arrival and departure at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9 Offer

9.1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confirm a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by providing the Home Institution with a letter of Firm Offer sent to the Exchange Student Candidate.

10 Enrolment

- 10.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enrol in courses offered by the Host Institution,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for which they meet pre-requisite study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 10.2 The Institutions reserve their rights to exclude Exchange Students from enrolling in specific units of study.
- 10.3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require pre-approval from the relevant Faculty or School prior to enrolling Exchange Students in certain disciplines.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Exchange Students are precluded from enrolling in Graduate units of study offered by the Sydney Law School with the exception of *Juris Doctor* units of study. Exchange Students are also precluded from enrolling in Graduate units of study offered by the Faculty of Medicine, Sydney Nursing School, Clinical units in the School of Psychology and all Dentistry Programs.
- 10.4 As part of this discipline specific agreement, students will be required to maintain the majority of their enrolment within this discipline.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students are precluded from enrolling in more than one unit of study offered by another Faculty/Discipline/School.
- 10.5 The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the admission and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at are part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will be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entry and visa regulations of Australia and Taiwan and the applicable visa conditions.
- 10.6 The Host Institution will not be liable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for deferring, suspending or cancelling enrolment of an Exchange Student due to an Exchange Student's non-compliance with visa requirements, for example,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relating to attendance, or any other condition of enrolment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0.7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ESOS Act and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in relation to the deferral, suspension or cancellation of an Exchange Student's enrolment, and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interfere and/or will reasonably assist in any way with the University's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11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11.1 Exchang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must:

- (a) be admitted and enrolled as full-time, non-award students;
- (b) enrol for a minimum period of (1) one semester or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1) one year;
- (c) are entitled to the same rights and privileges (including library resources and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and subject to the same rules, policies, penalties and discipline as other enrolled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comply with the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in relation to the care for and services to students, including Standard 6 under the National Code, and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interfere and/or will reasonably assist in any way with the University's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 (d) must comply with and will be bound by the statutes, rules, regulation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including those affecting enrolled students; and
- (e) meet the necessary ongoing student visa conditions under the law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s.

12 Academic Assessment and Applicable Standards

12.1 Subject to **clause 10.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enrol in a standard full-time study load (non award students) and complete all relevant assessment, including examin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and policies of the Host Institution.

13 Academic Results

- 13.1 The Institutions must first organise appropriate academic credit arrangements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prior to the exchange taking place, including documented procedures for the granting and recording of course credit. Th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notified of such arrangements prior to enrolling in their studi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 13.2 Exchange Students thereafter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se academic credit arrangements with their Home Institution.
- 13.3 Official transcripts will be provided to each Exchange Student according to institutional protocol after the release of results at the end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13.4 The [Keywords]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comply with the ESOS Act and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in relation to the recognition of course credit, and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interfere, and/or will reasonably assist in any way with the University's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14 Accommodation and Care

- 14.1 Exchange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organising their own accommodation.
- 14.2 The Institutions will provid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emporary and longer-term accommodation (on and off campus) to Exchange Students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their exchange with the Host Institution.
- 14.3 Neither Institution guarantees that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will be available. If accommodation on campus is available Exchange Students will not be charged more than the amount normally charged to onshore students for the available accommodation.

15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in Australia

15.1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at:

- (a) Australian law requires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rses to overseas students who come to Australia to study on a student visa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1.3 of the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Regulations* 2001) to be registered and comply with the ESOS Act and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 (b)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s registered on the Commonwealth Register of Institutions and Cours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CRICOS**'); and
- (c)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CRICOS number is 00026A.

15.2 The [Keywords] agrees to participate in, advertise and promote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2** of this Agreement.

15.3 The [Keywords] further acknowledges th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must ensure that its marketing of its education is professional, accurate and maintains the integrity and reputa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agrees that it will not interfere, and/or will reasonably assist in any way with the University's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s direct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he [Keywords] agrees that it will:

- (a) clearly identif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CRICOS number in written marketing and other material provided by the [Keywords] to its students (including material in electronic form);
- (b) not give false or misleading information or advice in relation to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offered at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 (c) only use promotional material and application and enrolment documents provided or endor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 (d) not modify any written material or documents provid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o The [Keywords]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16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16.1 Intellectual Property

Each Institution retains ownership of its Backgrounds IP and grants to each other Institution a non-exclusive, non-transferable, royalty free, revocable, world-wide licence to use its Background IP for the purposes of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16.2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ach Institution ('recipient') must keep any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disclosed to it confidential and must not deal with it in any way that might prejudice its confidentiality. These obligations continue indefinitely beyond the end of this Agreement but do not extend to disclosures:

- (a) required by law; and
- (b) to a recipient's officers or employees:
 - i. who have a need to know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but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ach has a need to know); and
 - ii. before disclosure,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recipient to keep that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17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17.1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is subject to the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 (NSW) ('**PPIP Act**'), and the privacy policies of the University.

17.2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at i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provides it with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defined by section 4 of the PPIP Act) that it:

- (a) may us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performing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and for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b) must observe any direc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concerning use, storage or security of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 (c) may disclose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to it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 (i) *who have a need to know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but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each has a need to know); and*
 - (ii) *before disclosure,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Keywords]** to keep that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18 Termination of Agreement

- 18.1 Either Institution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t any time, and for any reason, by giving the other Institution (6)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of termination. No compensation is payable by either Institute for termination under this clause.
- 18.2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any student who has already commenced study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or received a letter of Firm Off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18.3 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Institutions must:
- (a) stop advertising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b) deal with Institution Materials as reasonably direc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 (c) return all of the Institution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as reasonably direc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and
 - (d) cease use of the Institutions' Background IPRs (as reasonably directed by either Institution).

- 18.4 On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the Institutions are released from the obligations to continue to perform the Agreement except those obligations in **clauses 15, 16, 17, 18.4, 18.5, 19** and **20** and any other obligations that, by their nature, survive termination.
- 18.5 Termination of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affect any accrued rights or remedies of the Institutions.

19 Disputes

- 19.1 The Institutions must without delay and in good faith attempt to resolve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relating to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questions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the '**Dispute**').
- 19.2 The Institutions will attempt to resolve the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 (a) the Institute claiming that a Dispute exists must notify the other Institute that a Dispute exists and refer the Dispute to the following senior officers of the Institutions for resolution, DVC (Registrar) for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Director of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or the [Keywords] ('**Senior Officers**'); and
 - (b) if the Senior Officers of the Institutions are not able to resolve the Dispute within 60 days of the date of the first notification of the Dispute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or such other period as the Institutions may agree in writing, the Dispute must be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9.3**.
- 19.3 The Institutions must submit to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ICA**') Arbitration Rules. The seat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Sydney, Australia. The language of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English, and if requested by the [Keywords] in Standard Mandarin as well.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the ACICA Arbitration Rules.
- 19.4 **Clauses 19.1, 19.2** and **19.3** do not prejudice any Institutions' rights to apply to a court for injunctive, provisional, conservatory, or other interim or emergency relief. Any such application to a court shall not amount to a waiver of the Institution's rights under **clause 19.2(b) and 19.3** of this Agreement (arbitration clauses).

20 Indemnity

- 20.1 The Institutions indemnify one another against all losses, costs, damages or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costs and expenses) it directly sustains or incurs as a

result of:

- (a) any negligent, unlawful or wilful act or omission of either Institute and its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r any subcontractor;
- (b) any infringemen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moral rights of a third party arising out of:
 - i. the use, or provision, by either Institute of Institution Materials; and/or
 - ii. use by either Institution of Institution Materials including Background IP; and/or
- (c) a breach of clause 17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except to the extent that any negligent, unlawful or wilful act or omission of either Institution or the Institutions' offices, employees and/or subcontractors, contributed to the relevant liability.

- 20.2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be liable for any indirect, incidental, special or consequential damages, including the loss of profits or revenue, incurred by Institution or any third party, whether in an action in contract or tort, even if the other Institution or any other person has been advis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Except due to losses for which either Institution is required to indemnify pursuant to **clause 20.1** and due to a breach of either Institution's obligations under **clauses 16** and **17** of this Agreement.

21 General

21.1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The Institutions acknowledge that in entering into this Agreement they have not relied on any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about its subject matter except as expressly provided by this Agreement.

21.2 Variation and waiver

A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or a right created under it may not be waived or varied except in writing, signed by the Institutions. A failure or delay in exercise of a right arising from a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waiver of that right.

21.3 Compliance

The Partner Institution agrees that it will co-operate with and provide such information as may be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the University in order for the University to satisfy any legal, regulatory or contractual requirements applicable to it.

21.5 No agency or partnership

Nothing contained or implied in this Agreement constitutes a party as the partner, agent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other party for any purpose or creates any partnership, agency or trust, and a party has no authority to bind the other party in any way.

21.6 Force majeure

Neither party is liable for any breach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to the extent that the breach resulted from a Force Majeure Event provided that it:

- (a) promptly notifies the other party (with appropriate detail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details of how the Institution is mitigating its losses in relation to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and
- (b) takes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work around or reduce the effects of the Force Majeure Event.

If a Force Majeure Event continues for more than 30 days or continues beyond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written notice.

21.7 Severability

If any part of this Agreement is or later becomes unenforceable, then:

- (a) those unenforceable terms shall be deleted from this Agreement,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unenforceable; and
- (b) the remaining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tinue in full force and effect.

21.8 Counterparts

This Agreement may consist of a number of counterparts and the counterparts taken together form one and the same document.

21.9 Assignment and novation

Either Institution may only assign its rights or novate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greement with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other Institution.

21.10 Contacts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contact person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is Agreement and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are set out in **Schedule 1** of this Agreement.

The personal details of the contacts persons may vary from time to time, and will be separately notified to either Institution in writing. These detail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as the nominated contract officer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21.11 Language

The Institutions agree that this Agreement and all documents related to it must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if directed by the [Keywords], in [Subject] as well. In the event of dispute,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21.12 **General interpretation**

Unless the contrary intention appears, in this Agreement:

- (a) references to the singular includes the plural and vice versa;
- (b) references to person or individuals include:
 - i. that person's successors, administrators, executors and assignees; and*
 - ii. a firm, a body corporate, a partnership, a joint venture, an unincorporated body or association, or any government agency;*
- (c) the words "include", "including" are not used as, nor are they to be interpreted as, words of limitation;
- (d) headings are for convenience only and do not affect interpretation;
- (e) a reference to a party includes, where appropriate, that party's officers, employees, suppliers or agents;
- (f) a reference to any law includes any amendment to, or replacement of, it;
- (g) a reference to a thing (including an amount) means any whole or part of it; and
- (h) a reference to a clause or a Schedule is a reference to a clause in, or a schedule to, this Agreement.

Executed as an Agreement

On behalf of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On behalf of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Professor Ava Hsueh
Dean, College of Visual Arts

Professor Tyrone Carlin
Deputy Vice-Chancellor (Registrar)

Date:

Date:

SCHEDULE 1

PRIMARY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CONTACTS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Keywords]

Management of the Program

Ms Leonie Patrick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ervices
Jane Foss Russell Building G02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NSW 2006
Tel: +61 2 8627 8368 (Direct: x8309)
Fax: +61 2 8627 8388
Email: leonie.patrick@sydney.edu.au
Web:
<http://sydney.edu.au/future-students/study-abroad-exchange/>

Management of the Program

Mr. Shih, Te Hwa

Director,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66,Daci Village ,Guantian District,Tainan
City,72045 Taiwan
Tel: +886 6 6930100 (ext:1800)
Email: shihth@tnnua.edu.tw
Web: <http://oia.tnnua.edu.tw>

Student Administration/Student Support

SCHEDULE 2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IN AUSTRALIA

1. Australian law requires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rses to overseas students who come to Australia to study on a student visa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1.3 of the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Regulations 2001*) to be registered and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2. The National Code provides nationally consistent standards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duct of registered education providers, and the conduct of persons who deliver educational services on behalf of education providers.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s a registered education provider, must demonstrate its continuing compliance with the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which includes the standards set out in Part D, titled 'Standards for Registered Providers' of the National Code.
3. The [Keywords] acknowledges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s obligations under the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and that it has reviewed this legislation and agrees to:
 - (a) promptly provide any information reasonably required by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o enable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to meet its obligations or seek any approvals under the ESOS Act and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and
 - (b) provide any assistance to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necessary for it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e ESOS Act and the ESOS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National Code.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交換學生協議

協議雙方為

澳大利亞雪梨大學

雪梨藝術學院

澳洲商業代碼 (ABN) 15 211 513 464

澳洲聯邦政府核准招收海外學生之課程與教育機構名冊 (CRICOS) 00026A

與

臺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視覺藝術學院

(以下稱 "大學")

主 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與雪梨大學，本促進教育及文化交流、互利互惠，加強學術連結，兩校雙方同意開辦交換學生計畫，並同意下列規範事項。

22 定 義

本協議中所述名詞定義

既有智慧財產：意指在本交流案協議生效前各校所持有或立案特許之智慧財產，而供本交流案使用之財產。

機密資訊： 本協議所謂機密資訊，是指在本交流案簽署前、中、後供本交流案所用有關各校之商業及其科學、操作及技術之檔案或資訊，包含其執行過程及發展計畫。其機密資訊，符合下列者，不在此限

(d) 其資訊是為公眾公開或不違反本協議而最終為公眾公開之資訊；

(e) 在機密資訊持有方告知其資訊前，經另一方在非機密場合下合法知悉者；

(f) 透過不涉及本協議之第三方，並達成資訊保密協議者。

本協議所謂機密資訊，亦包含大學財產所有之資訊及檔案及經協議一方特別聲明為機密或具商業敏感性者。

交換學生： 指已在交換大學註冊參與交換學生案之學生。

交換學生候選人： 指協議雙方註冊參與交換學生案而尚未獲得交換校登記註冊之學生。

入學許可： 是指由交換大學所發出之入學許可，允許該符合交換入學條件之交換學生候選人入學之書面證明。

不可抗力之事件：係指在受影響大學合理控制之外、該大學即使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也無法避免之任何事件。

原屬大學： 指該交換學生原來註冊與準備取得學位之大學。

交換大學： 指該交換學生即將或已經註冊為交換學生之大學。

智慧財產： 指包含未來版權、商標、設計、註冊或未註冊之專利，植物育種者權利、貿易機密、半導體或線路圖以及所有 1967 年《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所規範之所有版權。

大學： 指原屬及交換大學。

大學財產： 本協議所指大學財產，是指大學就交換學生案所使用之材料，包含與交換案有關之實體或網路廣告材料，課程資訊或任何有關該交換學生登記註冊之課程有關學術資訊，不在此限。

交換學生案： 指於原屬大學及交換大學透過交換學生進行並對其提供教育者。

23 協議內容

- 23.1 除根據第 18 條之規定，使本協議提前終止外，本協議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 2019 年 7 月 1 日結束。
- 23.2 本協議雙方同意得於本協議終止之至少六個月前，重新商議本協議。
- 23.3 若大學欲重新商議本協議，而新協議在本協議到期前並未簽署生效，本協議所規範之事項在新協議簽署前，視為有效。

24 交換學生協議

- 24.1 本協議有效期間，參與本學生交換計畫之大學將以年度為基礎受理交換學生參與以一年為單位之全職課程（‘FTE’）-其課程可為二學期或一學年之課程。但互惠原則之適用，視雙方於本協議生效期間，同意接受交換學生計畫之全職學生之最終數量而定。
- 24.2 第 3 條第 1 項之全職學生數量得透過協議大學雙方書面協議更改。

25 年度審議

- 25.1 本協議將由雙方大學每年審議，以決定次年之全職課程交換學生數量。全職課程交換學生數量每年皆可調整，惟於本協議終止時，其學生總數量需達成雙邊平衡。

26 課程費用

- 26.1 交換學生不會在交換大學註冊為學位學生。
- 26.2 參與交換學生案之交換學生不須支付該交換大學學費。交換學生須如期支付原屬大學學費及其他雜費。
- 26.3 交換學生須支付與交換學生計畫有關之所有生活費、交通費、保險及其他費用。
- 26.4 註冊於雪梨大學之交換學生須投保澳大利亞海外學生醫療保險（OSHC）。

27 入學門檻及學生遴選

- 27.1 各協議大學皆有權推薦交換學生候選人。所有交換學生須符合該交換大學所規定之國際學生入學標準，包含(但不限於)英國語文或華語能力檢定及學生簽證之規定。
- 27.2 其入學資格可於交換大學之網站查詢，並於該大學同意交換學生候選人之申請前，由交換大學個別通知候選人。
- 27.3 各大學推薦之交換學生候選人，不得與本協議第 7 條第 8 條所規範事項所牴觸，且其遴選標準需符合：
- (g) 在校學業成績；
 - (h) 於申請交換學生案之前，順利完成至少 1 年之大學學士學程；
 - (i) 於核准就讀交換大學時符合就讀大學學程之大學學生資格；
 - (j) 於核准就讀交換大學時符合就讀碩士與研究生之學生資格，就讀本協議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欲就讀特定領域之學生，不在此限；
 - (k) 語言能力(英文)
 - (l) 海外就讀之適應能力。

雙方大學得不定期地以書面增加交換學生候選人之入學資格項目。

- 27.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認雪梨大學為依據<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之登記註冊提供者並受<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立法架構之規範，雪梨大學遵守<2007年海外學生註冊機關及教育提供者和培訓國家登記條例>(國家規範 "National Code")標準 2(Standard 2)之規定，該條例明定有關學生於就學前大學所應盡之義務。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一步承認雪梨大學就有關與交換學生候選人之約定得遵守上述法案(ESOS Act)及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並同意不干涉並且／或是以任何方式提供合理協助以便使雪梨大學遵從該立法之規定(依雪梨大學之指示)。
- 27.5 交換大學得依學業成績、語言因素、該校入學標準或招生政策拒絕原屬大學推薦之交換學生候選人。交換大學對拒絕原屬大學之交換學生，須提供書面原因。原屬大學得推薦替代之交換學生候選人供交換大學考慮。
- 27.6 協議雙方依法皆不得因性別、種族(包含膚色、國籍或血統)、殘障、年齡、性傾向或性偏好、婚姻狀況、懷孕、家庭、職業、社會背景、政治傾向或宗教信仰拒絕交換學生候選人入學。

28 澳大利亞雪梨大學適用之入學許可程序

28.1 欲參加雪梨大學交換學生案之交換學生必須：

- (g) 完成填寫雪梨大學海外交換申請表(雪梨大學有不定期自主修訂之權力)；
- (h) 提供雪梨大學規定之入學相關申請文件；
- (i) 在接到雪梨大學之確認邀請入學許可函後，透過填寫完成並回覆入學許可接受函或者利用網路接受入學許可系統，正式接受邀請入學信函。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不得代替學生接受雪梨大學入學許可；
- (j) 須支付雪梨大學澳大利亞海外學生醫療保險(OSHC) 費用(如果適用的話)；
- (k) 在接受雪梨大學電子入學確認書(eCOE)後，取得必要之簽證及相關旅行證件。對於交換學生候選人無法符合交換學生計畫之學生簽證申請，或是交換學生根據澳洲法律無法符合延長學生簽證條件，雪梨大學不負任何責任；同時

- (l) 在註冊學習科目牽涉特定材料或資源之使用時，支付任何額外費用給相關科系。

28.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需盡一切合理之努力以協助交換學生候選人完成第 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條件。

29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適用之入學程序

29.1 欲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學生案之交換學生必須：

- (c)填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之入學註冊表

- (d) 在接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許可電子郵件後，取得必要之學生簽證。如交換學生候選人提出申請，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須提供正式邀請函。交換學生候選人有責任完成領事當局規定參與交換學生案須具備之文件且

- (e) 需於駐澳大利亞經濟文化辦事處（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辦理出入境資料。

30 就讀許可

30.1 交換大學透過提供寄送給交換學生候選人之入學許可至原屬大學，以確認該生正式參與交換學生案。

31 入學申請

31.1 在符合課程先決要件之下，交換學生視課程開課情況，需修習交換大學所提供之課程。

31.2 大學雙方保留交換學生選修特定學分之權利。

31.3 在交換學生修習特定學門時，交換大學可能需要相關院所的同意。於雪梨大學的交換學生不得選修雪梨法學院的畢業學分 (Graduate units)；法學碩士 (Juris Doctor) 的學位學分，不在

此限。其他不得選修的學分包含了藥學系、雪梨護理院、臨床心理學及牙科。

- 31.4 學生必須保持在選定的學門範疇選修其大部分的學分。雪梨大學學生不得選修其他系所、學門或學院多於一門的學分。
- 31.5 協議雙方承認交換學生案所許可入學的學生接受並遵守澳大利亞及臺灣的入境、簽證規定及申辦簽證的條件。
- 31.6 交換大學對於交換學生因簽證問題而造成延期、暫停或取消註冊不負任何責任，如簽證要求學生出席率或者其他交換大學所規定的註冊條件。
- 31.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認雪梨大學得遵守<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所規定之義務，包含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內有關於延期、暫停或取消交換學生的註冊等事宜，並同意不干涉並且／或是以任何方式提供合理協助以便使雪梨大學遵從該立法之規定(依雪梨大學之指示)。

32 交換大學的交換學生案

32.1 參加交換學生案的交換學生必須：

- (f) 註冊成為全職學生，並且不得獲得該交換學校的學位。
- (g) 其註冊時間至少為一學期，最多為一學年；
- (h) 其交換學生享有與其他交換大學學生相同的權利(包含圖書館資源、學生服務)，並遵守相同規則、政策及管理。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認雪梨大學得遵守上述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及包含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有關於對學生之照護與服務，包括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標準 6(Standard 6)之規定，並同意不干涉並且／或是以任何方式提供合理協助以便使雪梨大學遵從該立法之規定（依雪梨大學之指示）；且
- (i) 不得牴觸包含影響該校註冊學生的交換大學的規定、政策、執行政序。
- (j) 符合交換大學的學生簽證申請條件。

33 學業成績評鑑及適用準則

33.1 依據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交換學生必須註冊為非學位的全職學生，並且完成依交換大學規定及政策的所有相關考試。

34 學業成績

34.1 協議雙方應先行安排交換學生案的修習學分事宜，包含所有文件程序及學分註記。協議方須於交換學生於登記註冊於交換大學前告知學生上述的安排。

34.2 承上，學分安排事宜是屬交換學生與其原屬大學。

34.3 在交換學生案結束時，交換大學須根據該大學內部規定，於學業成績確定後，提供正式官方成績單給各交換學生。

34.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一步承認雪梨大學得於課程學分之承認等相關事宜，遵守上述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包含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之規定，並同意不干涉，並且／或

是以任何方式提供合理協助以便使雪梨大學遵從該立法之規定(依雪梨大學之指示)。

35 住宿及照護

- 35.1 交換學生須自行打理住宿事宜。
- 35.2 大學須於交換學生於交換大學課程開始前，提供交換學生短期或長期(校內及校外)住宿的資訊。
- 35.3 協議雙方皆不保證學生能住宿於校園宿舍。如交換學生得於校內住宿，其住宿費用不得高於當地學生於校內住宿的一般費用。

36 澳大利亞海外學生的教育服務

36.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承認以下：

- (d)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海外學生就讀教育訓練大學時按<2001 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必須持有學生簽證，且該教育訓練大學需遵從<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及包含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之規定；。
- (e) 雪梨大學註冊登記於「澳洲聯邦政府核准招收海外學生之課程與教育機構名冊」(CRICOS)；且
- (f) 其登記碼為 00026A。

36.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同意依照表二參與、宣傳及廣告交換學生案。

36.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進一步承認雪梨大學得確保其教育的行銷維持專業及正確性且不損害雪梨大學的校譽及其在業界的名聲，且同意不干涉，並且／或是以任何方式提供合理協助以便使雪梨大學遵從該立法之規定(依雪梨大學之指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同意其將遵守：

- (e) 於任何發送至其學生的書面行銷或包含電子網路形式等其他材料上明確註明雪梨大學的聯邦 CRICOS 註冊登記碼；
- (f) 不得提供關於雪梨大學的交換學生案的錯誤或誤導性資訊；
- (g) 僅得使用雪梨大學認可的宣傳材料及申請入學文件；
- (h)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不得未經雪梨大學同意，修改雪梨大學所提供的任何書面文件或材料。

37 智慧財產權及機密資訊

16.1 智慧財產

協議雙方保有其既有智慧財產之所有權，並且提供對方非獨占、不得轉讓、免版稅且可得撤銷之全球許可，使用其既有智慧財產並履行本協議所規範之交換學生案。

16.2 機密資訊

協議雙方(接受協議者)不得公開機密資訊並且不得涉及任何可能損害其機密之行為。此保密履行義務不因協議終止而廢止，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

(c) 經法律命令之要求；並且

(d) 為接受協議者之職員或工作人員，所謂職員或工作人員，其定義如下：

iii. 必須了解本協議之目的者(但僅針對雙方有必要了解之範圍)，且

iv. 於告知其機密資訊前，已被接受協議者指示要求保密者。

38 個資及隱私

38.1 雪梨大學受<新南威爾斯省 1998 年個資法> (Privacy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998 (NSW)) (PPIP Act)及其大學個資條例所約束。

38.2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認若雪梨大學提供其個資(其個資規定如上述個資法(PPIP Act)第四部分所規定)：

(a) 該個資只得為交換學生案所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b) 必須監查雪梨大學對其個資用途、存檔、保密；

(c) 得將個資告知其職員或工作人員，

(i) 其人員為必須知曉本協議目的，且

(ii) 於告知其機密資訊前，要求其保密者。

39 協議之終止

- 39.1 協議雙方皆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於至少 6 個月前對另一大學發出書面聲明終止本協議。以此原因之協議終止，雙方不得要求補償。
- 39.2 協議之終止不得影響已經在學或已獲得入學許可之參與交換學生案之交換學生。
- 39.3 協議大學於本協議終止時，必須：
- (e) 停止宣傳交換學生案；
 - (f) 遵守對方大學之合理指示處理其所有之材料；
 - (g) 遵守對方大學之合理指示歸還其機密資訊；
 - (h) 遵守對方大學之合理指示停止其所有既有智慧財產；
- 39.4 本協議之終止，協議雙方不再負有遵守本協議之義務，惟本協議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5 項、第 19 條、第 20 條及其他依性質而應負之義務，則不在此終止範圍內。
- 39.5 協議之終止不影響雙方大學之累計權利及補償措施。

40 爭端機制

- 40.1 雙方大學因於第一時間，秉持誠信，解決爭端歧異，或任何於本協議相關之陳述，包含有關本協議之存續、有效性及終止(簡稱協議爭端)。
- 40.2 協議雙方將透過以下程序解決協議爭端：
- (a) 須告知另一大學協議爭端事宜，並通知雪梨大學的 DVC 副校長(登記人)以及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在此稱“負責主管”);
 - (b) 負責主管若無法於通知 60 日內或者依其他書面同意的時限內解決協議爭端事宜並通知對方大學，則該協議爭端依據第 19 條第 3 項仲裁處理。
- 40.3 協議雙方必須接受澳大利亞國際商務仲裁處之判決及規定(‘ACICA’)。仲裁所在地為澳大利亞雪梨市。仲裁使用語言為英語，如經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要求，得以標準華語進行。仲裁人員數量之決定依據澳大利亞國際商務仲裁處第八條規定。
- 40.4 第 19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不得侵害協議雙方對法院提出禁制令、臨時救濟、保全措施及其他臨時或急難救濟之權利。對法院提出以上任何之聲請皆不得侵害及免

除該大學於本協議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3 項所擁有之權利。

41 賠償規定

20.1 若有以下情事，協議一方得對另一方索取相關所有損失、成本費用、損害或花費之賠償：

(d) 協議雙方之職員、工作人員或其約聘人員因疏忽、違法或故意行為或是失職所造成之損害；

(e) 侵害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人格權之以下情事：

iii. 使用、供應其大學所屬材料；

iv. 使用、供應其大學所屬包含既有智慧財產之材料；

(f) 違反第 17 條之個資及隱私；

除了協議雙方或其職員、工作人員以及／或其約聘人員因疏忽、違法或故意行為或是失職之外，所造成的相關責任義務；

20.2 對於由協議對方或第三方之非直接、偶發性、特殊或間接損害包含利益損失或收入損失，不論其行為是否於合約規範或是侵權行為，即便該大學或人員已接到可能遭受損害之建議，協議雙方皆不應負責任。上述所謂損失，協議大學因第 20 條第 1 項所規定事項，而負有補償義務，或因不履行第 16 條及 17 條所規定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42 總務事項

42.1 代表或擔保人

協議雙方承認本協議之簽訂除了協議之明文規定外，並未有任
何相關的陳述或保證。

42.2 協議之異動及免除

本協議之規定或創制之權利非透過協議雙方書面簽署，不得改變。若本協議規定之權利遭違反或延宕，不得視為該權利為免除。

42.3 協議之履行

協議大學雙方同意互相合作並依合理要求提供合作之大學協助以滿足其法律、規章或合約上之需求。

21.5 非代理或合夥關係聲明

本協議所述之事項不得使協議一方視為或成為合作夥伴、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一方之法律代表，亦不得申辦任何代理企業或信託基金，協議一方無權約束協議另一方。

21.6 不可抗力之因素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之協議違反或不履行，但滿足以下事項者，協議任何一方均無責任：

- (a) 迅速通知協議另一方適當細節，包括但不限於其不可抗力事件之細節以及協議方減輕損害之彌補方式；
- (b) 採取所有合理行動以減少不可抗力事件之影響。

如不可抗力之事件持續 30 天以上或持續致本協議生效期外，協議任一方皆得立刻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21.7 個別效力

如本協議有任何部份無法執行或者未來無法執行者：

- (c) 無法執行之條款需自本協議中移除，或刪除不可執行之內容；
- (d) 其本協議剩餘部分仍具效力。

21.13 對等大學

本協議中包含數個對等大學，本協議效力及於各大學，且各大學使用相同協議文件。

21.14 權利移轉及重新訂約

協議一方必須獲得另一方之書面同意，方得移轉或重新修改協議所述之權利。

21.15 聯絡資訊

個人聯絡資訊以及交換學生案之負責行政管理聯絡人資訊記載於表一。

聯絡人資訊可能於協議期間內異動，異動情況需另行書面通知協議對方。協議方可能提供此聯絡資訊予交換學生以供交換學生案諮詢所用。

21.16 語言

協議雙方大學同意本協議及其相關文件須以英文書寫，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辦之事項，亦可用標準華語書寫。如有爭議，以英文版本為主。

21.17 本協議之解讀

除非另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協議中所述名詞定義為：

- (i) 所有單數之個人規範已可視為複數之團體規範，反之亦然；
- (j) 所指之個人(person)或個別的(individuals)包含：
 - iii. 個人之接任人、管理人、執行者及委託人；和
 - iv. 公司、法人團體，合夥，合資企業，非法人大學或團體，或任何政府大學；
- (k) 本協議中所用之"包含"(include)，"包括"(including)並非僅作為，或視為有限定含意的解釋；
- (l) 協議中標題僅為方便查詢所用，不影響內容之解釋；
- (m) 協議一方是指其執行人員、員工、供應商或代理人；
- (n) 本協議中所提及法律亦包含增修條文及可能之替代法律；
- (o) 本協議中提及之事物(包含總額、數量)可指為全體或其部份；且

- (p) 本協議中所指條、項，是指本協議中所規定之條款。

協議之執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雪梨大學

薛保瑕
院長

Professor Tyrone Carlin
副校長(本案登記人)

日期：-----

日期：-----

表一

交換學生協議聯絡方式

雪梨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本案承辦人

本案承辦人

Ms Leonie Patrick

雪梨大學國際事務處主任

Jane Foss Russell Building G02

雪梨大學

NSW2006

電話：+61 2 8627 8368 (Direct: x8309)

電子信箱：leonie.patrick@sydney.edu.au

網址：

<http://sydney.edu.au/future-students/study-abroad-exchange/>

施德華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際

交流中心主任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

里 66 號

電話：+886 6 6930100

(ext:1800)

電子信箱：

shihth@tnnua.edu.tw

網址：

<http://oia.tnnua.edu.tw>

學生行政及輔導中心

表 二

澳大利亞海外學生教育服務

1.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海外學生就讀教育訓練大學時依<2001 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規>第 1 條第 3 項(*Regulation 1.3 of 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Regulations 2001*)必須持有學生簽證，且該教育訓練大學需符合<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暨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
2. <2007 海外學生註冊機關及教育提供者和培訓國家登記條例>(*National Code of Practice for Registration Authorities and Providers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to Overseas Students 2007*)是規範全國教育註冊、教育提供者及教職人員之準則。雪梨大學為註冊在案之教育提供者，需遵守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暨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其包含國家法規 D 部分之"註冊大學標準"(Part D, titled 'Standards for Registered Providers')
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承認雪梨大學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暨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所應履行之義務、了解該規範並同意：
 - (a) 為協助雪梨大學於<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暨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所應履行之義務，經雪梨大學合理要求，迅速提供該校所需之資訊；並且
 - (b) 提供雪梨大學為遵從<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 Act)及該法案之立法架構暨國家規範(National Code)所應履行義務之所有必要的協助。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90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0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6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92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經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經 97.6.4 96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9.15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 月 12 日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 年 10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 年 0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1	南畫廊	1F： M1、M2、M4	3 間	40		免 費	500	500	1000	1F：5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 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惟必要時得 以每小時計費。 2. 晉級考或畢業考得視 為公務，免收場地費， 但須收冷氣費，招生考 試不在此限。 3. 共同使用同一系統冷 氣時，費用共同分擔。 4. 授課使用者不予收費。 中庭為行走空間使用時 請注意安全
		2F： SG201，SG202	2 間							2F：250	研究發展處展演中心	
		中庭	1 處			免 費	免費	500	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2	北畫廊	展示準備室	1 間	40		免 費	500	500	1000	50	文博學院	
		NG101，NG102， NG201，NG202， NG203	5 間								通識中心	
		中庭	1 處			免 費	免費	500	100			

3	圖書資訊大樓	遠距視訊教室	1 間	30	60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1 場次=3 小時 2.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3. 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除收取 1000 元設備基本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 元/場次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單 理位	備 註
						校 內 (公 務)	校 內 (私人、校友)	校 外 (公 益)	校 外 (私 人)			
4	圖書資訊大樓	電腦教室	1 間	20	66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資訊處	1.1 場次=3 小時 2. 配備 65 部學生用電腦，1 部教師用電腦 3.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費 1000 元/人/場次
5	圖書資訊大樓	銅鏡廣場		100	200	免 費	5000	5000	10000		總務處營繕組	噴水 500 元/10 分鐘
6	圖書資訊大樓	1F： 藝象藝文空間	1 間	44.5		免 費	500/日	不開放	不開放		研究發展處 展 演中心	1. 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惟必要時得以每小時計費。 2. 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公務不含招生考試與授課。 3. 限上班日借用。

7	圖書資訊大樓	演藝廳	1 間	140	279	免 費	3000/場	<u>3000/場</u>	5000/場	1000/場 次	<u>研究發展處展 演中心</u>	1. 每日分三場次(1 場次=3 小時)；租金 1 場=演出與彩排一次。 2. 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授課不屬公務範圍。 3. 除左列租金及冷氣(含照明)費外，另收彩排租金、貴賓室租金、器材租金、保證金、改期行政處理費。 4. 詳情以「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為主。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 位	備 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8	圖書資訊大樓	1F 中庭		50	100	免 費	1000	1000	2000		總務處保管組	
9	圖書資訊大樓	第一會議室	1 間	46	75	免 費	2000/場次	免費	4000/場次	50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0	圖書資訊大樓	第二會議室	1 間	14	20	免 費	600/場次	免費	1200/場次	1500/場次	總務處事務組	1 場次=3 小時 限上班時間借用
11	學生宿舍	第四宿舍	30 間	4-5	60	100/床/日	200/床/日		250/床/日	50/床/日	學務處	限寒暑假借用 4 人房(不含寢具)
12	校園	外景				免 費	500/小時		1000/小時		總務處保管組	
13	各系所書展	走道				免 費	300	300	500		各系所	
14	梯階教室	梯階教室	1 間	51	140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1500/場次	視覺學院	1. 1 場次=3 小時 2. 非上班時間場地服務 費 1000 元/人/場次 3. 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 除收取 1000 元設備基 本費，並收取使用費 1000 元/場次
15	音像藝術館	1F 大廳展示中心	1 間	30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音像紀錄與影像 維護研究所	
16	音像藝術館	戲院大廳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500/時	音像紀錄與影像 維護研究所	
17	音像藝術館	吊橋下				300/場次	300/場次	600/場次	600/場次	500/時	音像紀錄與影像 維護研究所	
18	音像藝術館	1F 展示中心				1000/場次	1000/場次	2000/場次	2000/場次	500/時	音像紀錄與影像 維護研究所	

19	音像藝術館	2F 片庫	1 間	147		免 費	50/單位/月	50/單位/ 月	50/單位/ 月	含	<u>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u>	1、公務含教學、研究、創作 2、1 個單位為 (470*352*275MM) 3、存放影音資料如提供教學則免費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地點 出借場地	場地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器材使用費	管理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20	音像藝術館	大放映廳 (大戲院)	1 間	93	289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3000/場次	600/時	1、擴音設備 (900/場次) 2、投影機+放映 擴音設備 (2400/場次)	音像紀錄與 影像維護研 究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另操作人員 750 元/人/場次。
21	音像藝術館	152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 (900/場次)	音像紀錄與 影像維護研 究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22	音像藝術館	154 試片室	1 間	16	52	500/場次	500/場次	1000/場次	1000/場次	含	投影機+放映擴音 設備 (900/場次)	音像紀錄與 影像維護研 究所	1.1 場次=3 小時 2. 含設備
23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2400/時 段	4400/時段	4400/時段	64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	音像藝術媒 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 超時每小時 1000 元。 3. 不含攝影棚燈光 4. 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電 費直接成本。
24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4000/時 段	6000/時段	6000/時段	8000/時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	音像藝術媒 體中心	1.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 至少一時段)。 2. 超時每小時 1200 元。 3. 校內公務費用為冷氣與 攝影棚燈光, 電費直接成 本。

25	音像藝術館	第一攝影棚	1 間	65 坪		8000/時 段	12000/時 段	10000/時 段	20000/時 段	含	空棚含冷氣、攝 影棚燈光及設備	音像藝術媒 體中心	1. 1 時段=4 小時(每次借用至 少一時段)。 2. 超時(校內公務)每小時 2000 元/(教職員生)每小時 2500 元/(校外公益)每小時 2000 元/(校外一般含)每小時 4000 元。 3. 以上費用含助理 1 名。 4. 其他工作人員每名/一時段 加計 3200 元;導播一名/一 時段加計 4000 元。
----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 單	理 位	備 註
						校 內 (公務)	校 內 (私人、校友)	校 外 (公益)	校 外 (私人)				
26	視覺藝術館	2F 小扇形展覽 室	1 間	20		免 費	300	300	500	250		應用藝術研究 所	
27	視覺藝術館	1F 視聽B館(大廳)	1 間	90		免 費	1200	4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優先順序:第一:招 生考試;第二:畢業 展口考評圖;第三: 學生學習成果;第 四:其他。不開放校 外私人借用
28	視覺藝術館	1F 視覺 A 館 (扇形教室)	1 間	65		免 費	900	300	不開放	250		視覺學院	
29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版畫教室	間	30		免 費	300	300	不開放	250		造形藝術研究 所	
30	視覺藝術館	造形所暗房	間	20		免 費	300	300	不開放	250		造形藝術研究 所	
31	共同教室	R330	2 間	9~10	30 人/間	免 費	300	300	400	含		教務處	限上班時間借用

		R331		20	70 人/間		600	600	800	含		
32	國樂系	合奏廳	1 間	70	200	免 費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彩排 2000/場次 演出 3000/場次	2000/場次	<u>中國音樂學系</u>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33	北畫廊	2F： <u>第一展覽空間</u>	1 間	33		免 費	400/日	免 費	1200/日	500/日	<u>研究發展處展 演中心</u>	1.每日以 9 小時計， 每次借用至少 1 日，超時重新計 算。 2.公務使用需檢附 證明，公務不含招 生考試與授課。 3.配合南書房營業 時間借用。
34	北畫廊	2F： <u>第二展覽空間</u>	1 間	37		免 費	500/日	免 費	1500/日	500/日	<u>研究發展處展 演中心</u>	1.每日以 9 小時計， 每次借用至少 1 日，超時重新計 算。 2.公務使用需檢附 證明，公務不含招 生考試與授課。 3.配合南書房營業 時間借用。
35	藝術史學系	中央講堂	1 間	53.5		免 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不開放	300/場次	藝術史學系	1. 1 場次=3 小時 2. 非上班時間場 地服務費 1000 元/ 人/場次，只開放 校內使用。
36	藝術史學系	展示空間	1 間	45.5		免 費	1000/週	1000/週	不開放		藝術史學系	1. 以週計算。 2. 限上班日借用。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展覽空間及出借場地收費標準一覽表

編號	展覽空間 出借場地	名稱	數量	面積 (坪/間)	人數	收費標準(元/日)				冷氣費 (元/時)	管理 單位	備註
						校內 (公務)	校內 (私人、校友)	校外 (公益)	校外 (私人)			
37	肢體律動教室	肢體律動教室	1間	83.27	30	免費	1500/場次	1500/場次	3000/場次	500/場次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場次=3小時 2.借用時間以一般公務時段(週一至週五8:00-17:00)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收取場地服務費500元/人/場次。 3.非公務使用視訊設備除收取1000元設備基本費，並收取使用費1000元/場次。 4.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暨收費辦法，按活動人數收取環境清潔費。 5.優先順序依次為： (1)表演藝術學程課程 (2)肢體律動及體育課程 (3)班芝花劇團展演 (4)其他展演或活動
38	音樂系	眾廳	1間	83	100	免費	彩排 1000/場 演出 2000/場	彩排 1000/場 演出 2000/場	彩排 1000/場 演出 2000/場	1000/場次	音樂系	1.每日分三場次(1場次=3小時)。 2.公務使用需檢附證明文件。 3.鋼琴租借費每部1000元/場次。 4.需抵押證件。 5.校外私人借用限上班時間。

39	<u>材創系系館</u>	<u>繪圖教室</u>	<u>1 間</u>	<u>38</u>	<u>50</u>	<u>免 費</u>	<u>500/ 日</u>	<u>500/ 日</u>	<u>1000/ 日</u>	<u>700/ 日</u>	<u>材質創作與設計系</u>	1. 每日以 9 小時計，半日以 4.5 小時計。 2. 晉級考或畢業考得視為公務，免收場地費，但須收冷氣費，招生考試不在此限。 3. 授課使用者不予收費。
----	--------------	-------------	------------	-----------	-----------	------------	---------------	---------------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經88 年07 月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經93 年02 月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3 年03 月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 年1 月12 日本校93 學年度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4 年1 月19 日本校93 學年度第1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經94 年2 月16 日本校93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8 年5 月13 日本校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8 年8 月 5 日本校97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98 年10月7日本校98 學年度第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3 年5月 7日本校102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104 年6月 3日本校103 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校車輛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來賓及其他來校工作人員之汽車及機車等車輛。
- 三、車輛一律憑本校核發之通行證由指定校門進出，惟下列車輛可經由通報後逕行進出：
 - （一）蒞臨本校之貴賓禮車。
 - （二）負有緊急救難任務之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或施工需要之工程車。
 - （三）其他經本校認定有經常性業務來往之車輛，如：郵務車、送報車。
- 四、車輛通行證之製作、發放、申請與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證由總務處統一印製。
 - （二）車輛通行證之申請：
 - 1 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職務宿舍之眷屬）及職工使用。
每人每輛車以一張為原則，職務宿舍住戶可按實際車輛數申請，原則上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發（換）證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
 - 2 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
 - 3 每人以一張為限，原則上於每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辦理發（換）證作業，由學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學生證。
 - （2）本人駕駛執照。
 - （3）行車執照。
 - （4）汽機車保險卡。
 - （5）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免備）
 - 4 公務通行證：限本校公務車或經專案簽准之車輛使用。由需求單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經簽奉核校長核准後，由總務處核發。
 - 5 臨時車輛通行證：供臨時進入本校開會、洽公、訪問、工作之來賓使用。申請者向校門警衛室登記後，以駕駛執照或行車執照換發通行證，限當日有效。

(三)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掛於）車內右前方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醒目處以備查驗，如拒絕粘貼指定位置者，本校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區。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酌收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四)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若臨時更換車輛入校者，應持本證至警衛室換領臨時通行證後始得入校，如查有違犯得停止其使用資格三個月。

(五)持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或保險責任。

五、進入本校之車輛應依照指示路線行駛及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時速不得超過二十五公里，嚴禁按鳴喇叭，遵守交通規則，並接受駐警人員之指揮。

六、進入校區之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毀損，駕駛人應負賠償及修護責任。載運本校物品(含廢棄物)駛離本校之車輛須接受門禁人員之檢查與登記。

七、公務車、殘障車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不得停放其他車輛。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停放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

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要點第五、六、七條規定，經警衛拍照存證，並簽發違規通知書者，第一次罰款新台幣貳佰元，第二次起罰款每次增加新台幣貳佰元，最高每次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得連續處罰，若超過五日後得逕行拖吊，並須繳納拖吊費，車主應持該違規通知書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罰款。

學生罰款單次達新台幣六百元時，得以服務工作抵免（每小時折抵新台幣壹佰元）。

學生在校園內行車肇事二次以上(含二次)除通知家長外，並須參加由學務處辦理之交通安全講習。

校內車主離校前應繳清各項費用，始得辦理離職或離校手續，校外人員違規三次（含）以上者列案拒絕進入本校。

學生如無照駕駛、超速、三載等並依學務處所訂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九、如對前條第一項所簽發之違規通知書有意見需提出申訴者，應於簽發後一週內填具申訴表格附罰單影本說明理由後向交通申訴評議小組提出申請。

交通申訴評議小組由總務長、生活輔導組長、事務組長、相關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一人及學生會代表一人擔任，由總務長擔任主席，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相關文書作業。

交通申訴評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以開會或書審方式辦理。

如不服交通申訴評議小組所為之評議結果，得依身分別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服務教育實施要點

92.09.10 行政會議通過

93.09.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4 日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9 月 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勤勞務實、愛校暨服務社會的人生觀，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及方式：

(一)服務教育為必修零學分，由各系開課，教務處課務組排入課表管制實施。

1.103 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習 54 小時，七年一貫制學生應於畢業前應修習 108 小時。

2.104 學年以後入學大學部學生應於二年級前修習 40 小時，七年一貫制應於六年級前修習 80 小時。

(二)服務教育上課內容與方式：

1.愛護南藝校園：協助校園環境清潔，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運用，並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核發認證時數。

2.參與南藝活動：依校內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研討會、音樂會、演奏會、展覽等活動需求，由活動辦理單位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3.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執行並核發認證時數。

4.傳遞南藝之愛：各系與通識教育心得不定時舉辦到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之社會服務活動，由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公告後接受學生報名，並於活動後核發認證時數。

5.奉獻專業知能：各系得於上或下學期開設一門「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必修 1 學分，由授課老師帶隊至社會公益團體、教育機構及社福機構等非營利機構進行專業服務。此課程可與大學部一年級（含進修部）暨七年一貫制四、五年級原有之課程結合，認證時數 18 小時。

6.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為每學年 4 小時外，學生得自由參加其餘 4 種服務教育，服務時數合併計算。103 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七年一貫制學生得併計 103 學年前已修習校內、校外服務時數。

7.除提升基礎理念課程及奉獻專業知能所開設「專業服務教育」課程外，其餘服務教育

應於課餘時間參與。

三、考核

- (一)核發認證時數單位因學生服務態度、績效不佳，或經帶隊教師、接受服務單位反映有前述情形者，得不核發服務時數認證。學生對所核發認證時數不服，得循學生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二)各系與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傳遞南藝之愛或奉獻專業知能至校外從事服務，須有教師全程指導、辦理保險並租用交通車往返，此類校外活動得比照本校校外教學參觀課程申請補助交通費與意外保險費，由學校統籌款支應，並應檢據核銷。
- (三)各系於學生畢業前審核並計算學生之服務教育時數是否達到規定總時數，核定通過名單送教務處登錄。

四、獎懲

- (一)服務教育修習達規定時數以上且有特殊優良事蹟表現者，每年五月由導師建議頒發服務優良獎狀獎勵。
- (二)服務優良獎狀可作為各單位遴選工讀生之參考。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後)

91 年 0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09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2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0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9 月 07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4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3 月 01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5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9 月 05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6 年 10 月 03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7 年 5 月 0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2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3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4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事宜，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發放目的在於鼓勵成績優良學生、協助意外身故或遭遇急難而影響就學之學生，或提供工作機會以支援經濟有困難之研究生，請各單位優先採用經濟有困難之學生，使其得以專心向學，並協助校內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
- 第三條 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邀相關單位及主計室派員列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設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急難救助金及研究生助學金，其相關規定詳列於第五條至第九條。
- 第五條 優秀學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及一貫制各年級成績優良之在學學生；但大學部及一貫制須在一年級下學期方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條件：
 - (一) 所修習之課程均達及格分數以上。
 - (二) 詳細評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 (一) 博士班：每所每年獎學金 4 萬元，由各所自行分配，惟新增設博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

未達 5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

(二) 碩士班：每系所每年獎學金 2 萬 5 仟元，惟學籍分組之各組核定招生人數 12 人以上且新生報到人數達 8 成者（無條件捨去），則核撥 5 萬元；另新增設碩士班，第 1 年分配獎學金以 1/2 額度核撥，若報到人數未達 10 人，則以 1/3 額度核撥，所核撥之經費由各系所自行分配。

(三) 大學部及一貫制 4 至 7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5000 元，第 2 名 3000 元，第 3 名 1000 元；進修學士班亦同。

(四) 一貫制 1 至 3 年級：每班至少取 1 名，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名。第 1 名 3000 元，第 2 名 1000 元。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由各系所核定錄取名單並送學務處彙辦；每年 4 月及 11 月發放。

第六條 急難救助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遭遇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或意外身故亟需扶助者。

二、申請條件：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三、分配金額：

符合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視個案情況決定補助金額，補助金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

(一)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視災害程度核定之。

(二)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三)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凡不在全民健保醫療給付範圍以內之疾病或全民健保自付額，依據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給予補助。

(四)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五)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視實際狀況核定之。

四、申請時間：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五、檢附證件及審核：

(一) 急難救助申請表、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 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2. 學生重傷或重病、雙親重傷或重病：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

3. 雙親死亡、學生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4. 其他急難事件：檢附急難事件相關證明文件。

第七條 研究生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一、提供對象：博士班、碩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生。

二、申請條件：由各系所決定所需之條件。

三、分配名額和金額：

(一) 無名額限制；

(二) 助學金每小時以 150 元計，各系所可就其所配得時數自訂辦法分配運用，或視需要轉為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

四、申請時間與發放時間：學生自行向系所申請，研究生助學金皆依實際工作時數按月發放；各單位應於當月 28 日以前，將當月研究生助學金考核表及月報表送至學務處統一造冊。

第八條 申領研究生助學金者皆須擔任助理工作，學期間每月以 80 小時為限，寒暑假期間每月以 160 小時為限，其中包括學生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委辦計畫之助理工作時數。

第九條 領取研究生助學金者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工作，或工作不力經用人單位解僱，其領取該項助學金資格應予取消；各單位應於每月 28 日

前以書面資料通知學務處，學務處將依實際工作日數結算。

第十條 本辦法不適用在職專班學生，其獎助辦法另依各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103.11.5 修正

姓 名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 條件	☐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雙親重傷、重病或死亡，致生活困難，無法繼續完成學業者 ☐ 學生重傷或重病，家庭因負擔醫療費用而無法繼續供其完成學業者 ☐ 學生因協助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死亡，家庭無法負擔醫療或喪葬費用者 ☐ 其他急難事件，急需經濟支助者						
發生 事實	(申請人請詳細陳述並簽名)						
檢 附 文 件	一、必備文件： ☐ 本申請表 ☐ 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依申請原因事實分別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 家庭遭逢重大自然或人為災害等變故：檢附公務機關或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學生重傷或重病、雙親重傷或重病：檢附醫師證明及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 ☐ 雙親死亡、學生死亡：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 ☐ 其他：請說明_____						
導 師	(請詳述意見)			系 所 主 管			
審 查 核 定	承辦人：_____ 學務長：_____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核定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註：急難救助金應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Southern University College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outhern University College, Malaysia, and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Taiwan, wish to develop academic/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ther areas, and agree to formally establish a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with each other.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are as follows:

Article I.

The areas of collaboration include any program offered by either university in which the two institutions believe collaboration is feasible and desirable and which would develop and enhance a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Article II.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of each institution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ing, assistance shall be carried out through an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r programs as mutually agreed to by both parties:

- i.** Student Exchange Program
- ii.** Faculty Exchange Program
- iii.** Special Short-term Academic Programs
- iv.** Staff Development Projects
- v.** Joint Research and Activities

Article III.

This cooperation agreement shall become effective as soon as the presid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sign it, and will remain in forc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is MOU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on the same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another five years unless either party raises a written notification 6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expiration. Either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upon 6 months prior written declaration by the terminating party.

Article IV.

Any amendment to this MOU shall be based on the mutual consent and requires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President of each institution that shall be appended hereto. This declaration will become effective with the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Dr. Chao-Hsiu Lee
President
Taina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Dr. Thock Kiah Wah
President
Southern University College

Date:

Date:



備忘錄

南方大學學院 與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有意發展雙方機構間教育、研究及其他領域之學術及文化交換，並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基於雙方之相互合意，特約定條款如下：

第 1 條

合作領域包含任一方所提議且由雙方機構認定為可行而可取之計畫，以便發展並鞏固雙方機構之互利關係。

第 2 條

凡經雙方機構校長核准且資金具備，即可依雙方合意執行下列任一項或多項活動或計畫：

- i. 交換學生計畫
- ii. 教師交換計畫
- iii. 短期學術專案計畫
- iv. 員工進修計畫
- v. 聯合研究及活動

第 3 條

本合作協議自雙方校長簽訂起五年內有效。除非本備忘錄屆滿 6 個月前，任一方以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本備忘錄將依照相同條件與條款自動續約五年。任一方有權提前 6 個月以書面聲明終止本合約。

第 4 條

本備忘錄之修訂必須基於雙方合意且由雙方校長以書面簽名核可。本聲明自雙方同意後即生效力。

李肇修博士
校長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Thock Kiah Wah 博士
校長
南方大學學院

日期：

日期：

附件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6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傑出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友，指曾取得本校學籍者。

三、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從事藝術工作，表現傑出，獲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表揚或獎勵者。
- （二）從事藝術相關工作，表現傑出，對國家或社會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成果豐碩，足為在學者之表率者。
- （四）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五）有傑出成就，並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但非前四款者。

校友獲選傑出校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限。

四、傑出校友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洽詢並尊重當事人之意願，進行推薦，經院務會議通過為候選人。每學院通過之候選人，以二人為限。本校校友會得向各學院推薦人選。
- （二）傑出校友候選人之審查，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學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校友代表及校內教師二至六人組成。傑出校友候選人不得為委員會委員。
- （三）委員會之任務為決定當年度傑出校友人選序位及表揚名額。
- （四）當屆傑出校友表揚人選公布後，委員會即行解散。

五、傑出校友之遴選，於每逢本校校慶週年尾數為五之倍數年度辦理為原則。每屆表揚名額，以三名為限，亦得從缺。

六、傑出校友之表揚方式如下：

- （一）於校慶或校內重要慶典集會公開表揚。
- （二）頒授傑出校友獎狀或獎座。
- （三）具體事蹟刊登學校網站、大崎通訊等全校性刊物，並發布新聞稿。
- （四）邀請擔任本校傑出校友講座主講人。

七、傑出校友遴選作業之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主辦，秘書室協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爵士音樂學程」設置要點

經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推動南部地區爵士音樂的教學與人才培訓，滿足國內爵士音樂創作、展演、等領域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應用音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爵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希望讓有興趣朝爵士音樂創作、演奏等發展的學子們，學會此一領域中相關的知識與技巧，共計 36 學分之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 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二）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校在學學生學士班皆可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過多，以較高年級者為優先。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及 11 月 30 日。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競賽成果、榮譽事項、特殊專長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寫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六、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用音樂學系「爵士音樂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爵士音樂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爵士音樂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爵士音樂學程」學分科目表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次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年度第學期第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 學生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2.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音像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全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說明	學分	類別
一年級	基礎爵士鋼琴(一)(二) Basic Jazz Piano	培養在鋼琴上視奏爵士導引譜 (lead sheet) 的能力，是學習爵士樂的基礎技能。課程內容包括調式音階、和弦配置 (voicings) 以及鋼琴伴奏的基本彈奏技巧。	4	必
	爵士和聲學(一)(二) Jazz Harmony 1 2	研習爵士樂之和聲、音階、曲式等概念、培養爵士標準曲的和聲分析能力。是學習爵士演奏或寫作的理論基礎，也是理解當代音樂的有力工具。選修者需具備基礎樂理知識，包括：十二個大小調音階、各種音程（完全、大、小、增、減音程）、各式三和弦（大、小、增、減三和弦）及其轉位。	4	必
	副修(爵士鋼琴)(一)(二) Minor (Jazz Piano) 1 2	針對學生程度而個別指導的爵士鋼琴課。	1	選
二年級	爵士即興(一)(二) Jazz Improvisation 1 2	學習爵士即興的基本技巧，包括旋律之變奏與引用、動機發展、和弦音、音階/調式、鄰接音、慣用句等素材的運用，以及對比手法（演奏與留白、樂句長短、節奏密度變化等等）之演練，加上大師即興的採譜分析與臨摹，以培養爵士即興的演奏能力與鑑賞力。	4	必
	爵士節奏訓練 Fundamentals of Jazz Rhythm	透過聽奏訓練、臨摹經典錄音、切分音練習、節拍器的進階運用等，培養穩定的節奏感、良好的律動 (groove)，並建立正確的爵士演奏語法 (phrasing)。	2	必
	爵士音樂史 History of Jazz	研習爵士音樂自二十世紀初誕生至今的發展史。透過資料研讀、音樂與影片賞析，認識各個時期的音樂風格、代表性音樂家，以及社會歷史背景。	2	必
	副修(爵士鋼琴)(三)(四) Minor (Jazz Piano) 3 4	針對學生程度而個別指導的爵士鋼琴課。	1	選
	爵士合奏(一)(二) Jazz Ensemble 1 2	以爵士中小型樂團的編制，演練各種風格的爵士曲目、研習爵士合奏之各項技巧，包括：節奏律動、爵士語法、即興演奏、爵士伴奏、樂團互動、舞台表現等等。	4	必
三年級	爵士即興(三)(四) Jazz Improvisation 3 4	延續「爵士即興(一)(二)」，研習進階的節奏、和聲與音階等概念在即興演奏上的運用。演奏曲風亦更為多元。	4	選

	進階爵士合奏(一)(二) Advanced Jazz Ensemble 1 2	延續「爵士合奏」課程，探討更深入的合奏技巧、認識更多元的爵士曲風，並藉由臨摹各種錄音版本，理解爵士創作與編曲的概念。	4	選
四年級	爵士標準曲寫作 Jazz Composition - Standards Writing	系統性分析爵士標準曲在旋律、和聲、節奏以及曲式各方面的運用原則，並以其為範本演練樂曲的寫作。	2	必
	小型爵士樂團編曲 Jazz Arranging for Small Ensemble	分析並演練小型爵士樂團的編曲技巧，包括節奏組（爵士鼓/打擊樂器、貝斯、鋼琴/鍵盤與吉他）的編寫，以及節奏組搭配一至二項旋律樂器或歌手之編制的編曲。	2	必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應用音樂學系
「爵士音樂學程」
學程證明書

南藝()應音系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於本校修習「爵士音樂學程」，修畢
24 學分成績及格，依本校應用音樂學系「爵士音樂學程」設置要點規
定，特頒學程證明書。

此證

(修習課目學分及成績如後)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應用音樂學系

「爵士音樂學程」成績單

學號： 姓名： 組別：

選課別	科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修習總學分					
修習總成績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與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與廈門大學人文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研修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生交流研修之單位為雙方交流研修計畫之對應單位。
- 第二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邀請學校交流期限為一學年，大學部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
- 第三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邀請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學期研修結束後，邀請學校將依所習科目發給研修證明或成績證明。
- 第四條 交流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學業成績優良。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邀請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邀請學校所接受，但邀請學校保留審查交流研修學生之最後決定權。邀請學校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流研修學生順利至邀請學校研修。雙方對交流研修學生之對待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為之。
- 第六條 邀請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研修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研修費、旅費、住宿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七條 邀請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須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邀請學校須提供交流研修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臺交流研修期間不得在校外打工。
- 第九條 交流研修學生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立即依規定遣退。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研修學生的約定。若在交流期間因個人疏失、天災、

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導致的個人人身安全或財產損失，應由交流研修學生自行負責或承擔。

第十條 在邀請學校住宿學習期間，交流研修學生必須參加有效的醫療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保險計畫見本備忘錄附件《交流學生交流期間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第十一條 在邀請學校之交流研修學生必須於期間內完成交流研修，並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經雙方協商一致，可訂立補充條款。補充條款及附件均為本協議書組成部分，與本協議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一式四份，在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雙方各持兩份，自簽約日起算，有效期限為5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流研修學生仍可繼續完成其研修。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井迎瑞院長

周寧院長

2015年0月0日

2015年0月0日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與台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研修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 第一條 雙方職司學生交流研修之單位為雙方交流研修計劃之對應單位。
- 第二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邀請學校交流期限為一學年，大學部三、四年級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
- 第三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邀請學校從事研究或學習，不獲取學位。學期研修結束後，邀請學校將依所習科目發給研修證明或成績證明。
- 第四條 交流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須學業成績優良。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邀請學校之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邀請學校所接受，但邀請學校保留審查交流研修學生之最後決定權。邀請學校提供研修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流研修學生順利至邀請學校研修。雙方對交流研修學生之對待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為之。
- 第六條 邀請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研修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研修學生應自行負擔研修費、旅費、住宿费、書籍費、交通費、出入境證件費、簽注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 第七條 邀請學校將核發依法申辦出入境證件簽注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邀請學校須提供交流研修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八條 交流研修學生在台交流研修期間不得在校外打工。
- 第九條 交流研修學生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之情事，立即依規定遣退。遣退交

流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研修学生的约定。若在交流期间因个人疏失、天灾、意外或其他不可抗拒事件而导致的个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应由交流研修学生自行负责或承担。

第十條 在邀请学校住宿学习期间，交流研修学生必须参加有效的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计划（保险计划见本协议书附件《交流学生交流期间学习医疗及意外伤害保险计划要求》）。

第十一條 在邀请学校之交流研修学生必须于期间内完成交流研修，并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延长停留时间。

第十二條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协议书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條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在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持两份，自签约日起算，有效期限为5年。本协议书得经过双方书面同意后修订或终止，如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流研修学生仍可继续完成其研修。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台南艺术大学音像艺术学院

周宁院长

井迎瑞院长

2015年0月0日

2015年0月0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研修學生交流學習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要求》

為確保廈門大學人文學院研修學生在研修學習期間的人身安全和權益，現就研修學生學習期間的醫療及意外傷害保險計畫作出如下約定：

一、醫療（含住院）保險係指研修學生在研修學習期間防範重大疾病的投保險種，意外傷害保險係指研修學生在研修學習期間防範因遭受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或身殘的投保險種。

二、廈門大學人文學院研修學生申請赴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研修學習，研修生本人赴臺灣前應購買赴臺灣學習期間覆蓋臺灣地區的醫療（含住院）保險；以及覆蓋臺灣地區的意外傷害保險，並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提供有效的保險證明材料，其保險經費和具體險種與額度由赴臺灣研修學生本人自行承擔和確定。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代表人 院長 井迎瑞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廈門大學
人文學院
代表人 院長 周寧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與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

為進一步加強雙方之間的學術交流，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與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過友好協商，就開展學術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關係達成一致意見，並簽訂協議書。列述如下：

一、 雙方商定開展如下交流活動：

1. 雙方代表團互訪；
2. 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交流；
3. 互派學生到對方單位學習等交流活動；
4. 共同舉辦學術會議、展演；
5. 交換公開發表的學術資料、學校刊物及學術資訊；
6. 進行雙方認為有助於雙方講學、研究及發展的交流活動。

二、 實施本協議書中每項交流活動所需經費，由雙方協商決定。

三、 雙方就交流活動的具體事宜進行協商。

四、 為順利實施和調整交流計畫，雙方互設聯絡人員。

五、 本協議書自雙方簽字之日起五年內有效。如一方提出對協議書內容進行修改，可提前六個月通知對方，經雙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滿，如雙方無異議，則本協議書自動延續生效。

六、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持兩份。

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

院長

院長

2015 年 0 月 0 日

2015 年 0 月 0 日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与 台南艺术大学音像艺术学院 学术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之间的学术交流，台南艺术大学音像艺术学院与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学术交流和建立合作交流关系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协议书。列述如下：

一、双方商定开展如下交流活动：

1. 双方代表团互访；
2. 教师、研究人员及行政人员交流；
3. 互派学生到对方单位学习等交流活动；
4. 共同举办学术会议、展演；
5. 交换公开发表的学术数据、学校刊物及学术信息；
6. 进行双方认为有助于双方讲学、研究及发展的交流活动。

二、实施本协议书中每项交流活动所需经费，由双方协商决定。

三、双方就交流活动的具体事宜进行协商。

四、为顺利实施和调整交流计划，双方互设联络人员。

五、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一方提出对协议书内容进行修改，可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方可修改。五年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书自动延续生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台南艺术大学音像艺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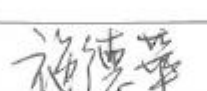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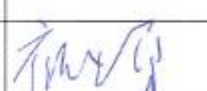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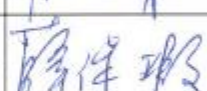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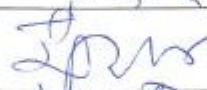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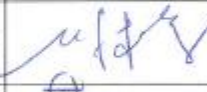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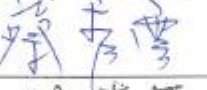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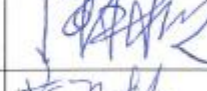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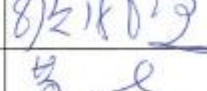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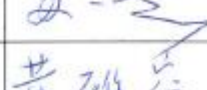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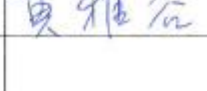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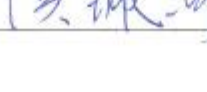
院长 周寧

2015年0月0日

院长 井迎瑞

2015年0月0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星期三) 13 時 10 分			
地點	圖書資訊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李校長肇修		紀錄	吳明鍵
出席人員	副 校 長		視覺藝術學院	
	教 務 處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學 務 處		建築藝術研究所	
	總 務 處		應用藝術研究所	
	研究發展處		造形藝術研究所	
	圖 書 館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資 訊 處		音像藝術學院	
	人 事 室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主 計 室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國際交流中心		應用音樂學系	
	秘 書 室		文博學院	
	音 樂 學 院		藝術史學系	
	音 樂 學 系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中國音樂學系		共同教育委員會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			
列席人員				